附件 4

符合政策规定准入类学生一览表

序号	对象	入学政策	提供资料
1	烈士子女,符合条件的现役军子女	根据省教育厅、省军区、省双拥办印发的《陕西省军人子女教育 优待实施办法》落实。	根据西安警备区认定军人名单分类享受相关优待政策
2	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 人员子女	根据省应急管理厅、省教育厅、 省消防救援总队印发的《陕西省 消防救援人员及其子女教育优待 细则》落实。	根据省、市应急管理部门认定 名单享受相关优待政策
3	公安英烈和因公牺牲 伤残公安民警子女	根据省公安厅、省教育厅印发的 《陕西省公安英烈和因公牺牲伤 残公安民警子女教育优待工作实 施细则》落实。	根据市公安局认定名单享受相关优待政策
4	引进高层次人才子女	根据市委组织部、市教育局、市 人社局印发的《西安市高层次人 才子女就学实施细则》落实。	根据市委人才办、市人社局认 定名单,区分 A、B、C、D 类 人才子女分类享受相关优待 政策
5	长期从事地质勘探等 野外工作人员委托本 市监护人照顾的适龄 子女	由居住地区县(开发区)教育行 政部门统筹安排入学。	父母工作单位主管厅(局)介 绍信,居住材料,户籍材料
6	留学归国创业人员适 龄子女	由居住地区县(开发区)教育行政部门统筹安排入学。	我国驻外使领馆出具的留学 归国人员证明或教育部开具 的国(境)外学历学位认证书, 营业执照,居住材料,户籍材 料
7	长期患重病人员和失去监护子女能力的残疾人委托本市监护人 照顾的适龄子女	由居住地区县(开发区)教育行政部门统筹安排入学。	区县级以上医院危重病证明, 残疾证,居住材料,户籍证明
8	华侨适龄子女	由居住地区县(开发区)教育行 政部门统筹安排入学。	市级以上侨务部门出具的身份证明,华侨与入学儿童少年 关系证明,居住材料
9	香港、澳门和台湾籍适 龄儿童	由居住地区县(开发区)教育行 政部门统筹安排入学。	监护人和本人的有效身份证 件,居住材料
10	外籍人员适龄子女	由居住地区县(开发区)教育行政部门统筹安排入学。	监护人的有效外交身份证件 及监护人与入学儿童少年的 关系证明,居住材料

注: 1. 户籍材料为公安部门办理的居民户口簿、常住人口登记表、身份证等。2. 居住材料包括: ①由公安部门办理的《陕西省居住证》(有效期内); ②房屋租赁合同、《房屋所有权证》或《不动产权证书》或购房合同等有效材料。3. 请 5-10 类携带相关资料于7月11日-7月23日到雁塔区招生入学接待协调中心资审。